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4281号 许喜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朝亮与你（2025）陕0118民初428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